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BEL/NGO/3
23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7年11月5日至23日，日内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的执行情况：比利时

秘书长收到了以下书面陈述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4 号决议予以分发。本文件的提交与审议比利时第三次定期报告(E/C.12/BEL/3)和比利时核心文件(HRI/CORE/1/Add.1/Rev.1)相关。

[2007年7月24日]

比利时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民间团体

联盟的联合平行报告

提交者：¹

1. ACW, 基督教工作者运动
2. 佛兰德征收金融交易税协助公民协会
3. 天主教第三世界委员会
4. 反歧视全国理事会-11.11.11
5. 互助友爱社
6. 比利时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7. 土著事务工作组协调组织
8. 人权联盟(比利时法语区)
9. 比利时无国界医生协会
10. Proyecto Gato
11. 社会警报国际
12. 11.11.11, 弗拉芒南北运动联盟

支持者：²

13. ACV, 比利时天主教工会
14. Broederlijk Delen
15. Liga voor Mensenrechten
16. Oxfam Solidarité/Solidariteit
17. Pax Christi Vlaanderen
18. Wereldsolidariteit/Solidarité Mondiale

¹ 下述组织是本最后联合平行报告的作者。撰写每一章的组织仅对该章内容负责。

² 下述组织支持比利时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民间团体联盟的联合平行报告。它们认为，比利时政府应更好地遵守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提交报告义务，并应更加重视委员会的建议。它们不对本报告的内容负责。

导 言

1. 比利时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民间团体联盟(“联盟”)在 2004 年开始起草联合平行报告。联盟由弗拉芒区和法语区的组织(比如人权组织和工人权利组织、发展合作组织、消除贫困组织)组成,各自就其了解的领域参加了报告撰写。

2. 联盟在 2005 年初积极撰写了一个由三部分组成的全面联合平行报告。在第一部分中,报告分析了比利时在国家层面对积极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承担的义务。在第二部分中,报告评估了比利时政府是否遵守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比如,比利时是否争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而协助在第三国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最后一部分中,报告敦促比利时继续支持《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制定。本报告作为最后的联合平行报告,实际上是一个全面联合平行报告的摘要和更新版本。它沿用了同样的格式。每一章内容仅由撰写该章的组织负责。

3. 全面联合平行报告于 2005 年 4 月完成,³ 提交给了比利时政府,以促进当局能够兼顾民间社会的主要关切而起草比利时第三次定期报告。联盟为此也在两个场合争取与当局开展建设性的对话。2005 年 5 月 18 日,在比利时联邦议会全球化委员会批准而由联盟举办的一个研讨会上,联盟向政府和联邦议会提交了报告。2006 年 3 月 22 日,比利时联邦外交公共服务部与所有相关各部和我们的联盟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联盟对正式第三次定期报告初稿的评论。

4. 总的来说,与当局的“对话”仅是形式上的。比利时当局尚不打算对正式报告或平行报告进行实质性讨论。政府也没有对联合平行报告中的建议做出答复。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内容,联盟感到遗憾的是缺少人权视角,并且只是简单列举立法和政策,而不提及执行措施和做法。

5. 2006 年 11 月,本联盟的一个代表团与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讨论了全面联合平行报告。在为定于 2007 年 11 月召开的委员会全会做准备时,联盟起草了最后的联合平行报告,以提请委员会注意某些最关键的问题。在每一章结尾提出了建议,以供委员会纳入结论性意见。在报告的结尾罗列和复述了这些建议。

³ 可在下述网站查阅全面联合平行报告: http://www.socialalert.org/k/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section&id=17&Itemid=61。

第一部分：比利时遵守国家义务的情况

A. 不歧视原则：移徙工人的权利⁴

理 由

6. 移民已经成为全球性的政治问题。移民流动在过去 25 年中有了巨大增长，国际移民在 2005 年超过一亿九千万人。⁵ 在比利时，2002 年涌入的净移民人数为 4 万。⁶ 但是，这些数字没有考虑到无证件移徙工人数量的空前增长，所以并不完全反映实际情况，因为这些人居住许可到期后并不离开。

关切问题

7. 比利时的移民处于弱势和边缘化的状态。随着全球移民的增长，为了处理移民根源和解决移民需要，要求国际社会采取统一和联合的对策。在这方面迈出的第一步是 1990 年《联合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人权利公约》(下称《移徙公约》)。这是一个强调移民与人权之间重要联系的全面国际条约。

8. 在比利时，基本上有两类合法理由允许外国人入境和居住。第一，人权理由，允许那些担心在本国受迫害的难民申请庇护；他们的待遇应符合 1951 年 7 月 28 日《日内瓦公约》的规定。第二，社会经济理由：就业(这一权利主要赋予欧盟和欧洲经济区公民，并在例外情况下适用于非欧盟国民)、家庭团聚、教育和旅游。这些合法理由仅允许少数人进入和留居比利时。数量大得多的人利用其他途径。某些是非法入境。但是，曾获得居住和/或工作许可的移民和难民申请者通常在许可证到期后决定留下。

9. 无论其合法(有证件的)或非法(无证件的)身份如何，移民的基本权利，

⁴ 社会警报国际 aisbl, Chaussée de Haecht 579, 1030 Brussels – 联系人: Bart Verstraeten, 电话: +32 2 246 36 94, 传真: +32 2 246 30 10, 电邮: bart.verstraeten@socialalert.org。

⁵ 联合国人口司,《国际移民和发展, 情况简报》: http://www.un.org/esa/population/migration/hld/Text/Migration_factsheet.pdf。

⁶ N. Perrin, GÉDAP – UCL, Département des Sciences de la Population et du Développement,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统计数据见网站: <http://www.dofi.fgov.be/nl/1024/frame.htm>。

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均应予以充分尊重、保护和实现。这是《移徙公约》的一个基本原则。但实际上，移徙工人及其家人遭受许多形式的歧视。⁷

(1) 就 业

10. 合法的移徙工人即使有相同于比利时人的资历，也面临寻找和保持工作的问题。研究还表明，比起非移民比利时人，比利时第二和第三代移民受失业影响更大。⁸

11. 无证件移民无法进入正式劳动市场，只好在非正式经济行业中工作。在比利时，许多人(公民和类似的外国人)在非正式经济行业工作，但这是无证件移民的唯一收入来源。他们大部分受雇于“3D”工作(肮脏、危险和劳累的工作)。在非正式工作普遍的劳动密集型行业，移徙工人面临着所有类型的经济剥削：艰苦的工作条件、非常低的工资、无社会保护等等。⁹

家务工作者：比利时的外国籍家务工作者是一个差别非常大的移民群体，谋生之道是为私人家庭和外交界人士工作。“家务工作”一词在法律上涵盖差别很大的工作，通常包括“看护工作”，如看护儿童和老人。他们在私人住宅与世隔绝的工作性质几乎相当于为侵权行为开了方便之门。比利时的外国籍家务工作者所报告的最通常发生的侵权行为包括：漫长的每日工时、非常低的工资、缺少假日或假期、没收工人的护照、肉体侵犯而且有时是性侵犯。

(2) 社会福利

12. 在比利时，雇主有义务为工作事故投保；这也必须涵盖无证件的工人。

⁷ 这一节论述移徙工人在就业和社会福利方面遭受的歧视。另一节论述移徙工人在医疗方面遭受的歧视。

⁸ L. Okkerse and A. Termote, *Hoe vreemd is vreemd op de arbeidsmarkt. Over de allochtone arbeidskrachten in België*, Statistische Studie N°111, Algemene Directie voor Statistiek en Economische Informatie, Brussels, 2004, p. 18-21.

⁹ J. Geets, F. Pauwels and J. Wets, *Nieuwe Arbeidsmigranten en de Arbeidsmarkt*, HIVA, KU Leuven, 2006, p. 107.

保险涵盖了有关工作事故的医疗费用以及康复期间的福利工资。¹⁰ 然而实际上，移徙工人不了解这些权利，也不行使这些权利。这或者因为他们担心揭发雇主会导致自己被驱逐，或者因为他们不能证明合法雇佣关系的存在。

13. 移徙工人，包括无证件的移民，已经享有比利时的某些社会经济权利。如果比利时批准《移徙公约》，则将向其他“接收”国表明比利时愿意尊重、保护和实现一切人包括移民的人权。批准该公约也有助于制定一个针对移徙工人的全面和重视权利的政策。弗拉芒政府在 2004 年决定正式支持比利时批准《移徙公约》，并在 2005 年重申了这一支持。¹¹ 一项权威的研究强调说，对于比利时批准该公约不存在任何主要的法律障碍。¹²

建 议

14. 委员会可建议比利时：

- 更实际和有效地落实移徙工人现有的社会经济权利，进一步为移徙工人包括无证件移民制定一个全面和注重权利的政策，并为此批准 1990 年《移徙公约》。

¹⁰ “Undocumented Workers: A Guide to Rights”, Or.c.a/ACV/ABVV, Brussel, 2006, p. 60-61.

¹¹ 2004 年 4 月 30 日弗拉芒政府的会议，VR/PV/2004/19, 第 96 号；弗拉芒政府的答复：Administration Employment on the European Green Paper on the Management of Economic Migration, 15th April 2005, p.5 (available in Dutch on the website of DG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http://ec.europa.eu/justice_home/fsj/intro/fsj_intro_en.htm).

¹² D. Van Heule, M.-C. Foblets, S. Loones and S. Bouckaert,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UN Migrant Workers’ Convention of 18 December 1990 in The Event of Ratification by Belgium”, in European Journal of Migration and Law, Volume 6, 2005, The Netherlands, pp. 285-321.

B. 住房权¹³

理由

15. 适足住房权显然是一项须从我们社会最弱势群体(比如穷人和少数族裔成员)的角度来看待的权利。在比利时,住房政策主要侧重于房产购买。这造成了缺乏社会福利住房和出租用房以及对房客保护不够。这一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不在于缺少资源,而是资源分配令人质疑以及忽视住房市场所面临的问题。

16. 必须指出,比利时的住房政策主要是一个由地区主管的问题。在比利时有三个地区:瓦隆区(法语区),弗拉芒区(荷兰语区)与布鲁塞尔大市区(双语区)。然而,联邦政府对住房政策也有影响。当指责它们没有保障比利时的住房权时,我们将论及联邦一级与地区一级的主管当局。

关切问题

17. 关于住房问题,联邦立法当局确定了住房的基本原则,比如关于主要住所的出租(民法典)、驱逐程序(司法法典)和住房税收(税法)的立法。正是通过财政立法而促进了房产购买。

(1) 房产购买政策

18. 在比利时,用于住房的总预算大约有 20 亿欧元,主要是联邦预算的一部分。预算的最大部分,比如 15.75 亿欧元,是鼓励人们购买房产。购买房产的奖励措施主要是财政性的。财政福利流向那些能够花得起钱购买房产的人,而租房的人几乎享受不到任何财政福利,并肯定享受不到财政鼓励。研究表明,半数租房者永远无能力购买房产,并因此总是依赖于社会福利或租房市场。但对于社会福

¹³ 由下列组织联合撰写:基督教工作者运动, Haachtsesteenweg 579, 1030 Brussels- 联系人: Michel Debruyne, phone: +32 2 246 37 29, 传真: +32 2 246 37 00, 电子邮箱: michel.debruyne@acw.be; 人权联盟 (比利时法语区), Chaussée d'Alseberg 303, 1190 Bruxelles - 联系人: François Lourtie, 电话: +32 2 209 62 84, 传真: +32 2 209 63 80, 电子邮箱: flourtie@liguedh.be。

利住房(存在着区域竞争), 仅有很小的预算。片面注重购买房产的政策使得住房权无法落实, 并鼓励了住房市场的不平等开发。

(2) 出租和社会福利住房政策

19. 2006 年 12 月, 联邦政府通过了一些保护租房者的措施, 比如租房合同现在必须登记、房租额公开、押金/保证金甚至对最弱势的群体也不再成为障碍。同样, 已经开展了将房租与房屋质量挂钩的试行项目, 关于质量控制的措施也越来越多。但这些初步的渐进措施不足以解决租房问题。另外, 某些措施(比如低廉/优质试行项目)是临时的, 取决于 2007 年 6 月新选出的联邦政府的意愿。

20. 租房问题是三方面的: 出租房的质量一直下降、房租太高、房租与房屋质量不挂钩。这三个问题是相关的, 因此更多的人难以找到他们能够付得起的适当住房。

21. 因为越来越多的出租房产被出售, 然后由房主占用, 所以出租房屋的数量正在下降。这一问题在一般来说有大量出租房产的城市更普遍。弗拉芒议会已经就住房可负担性问题进行了多次辩论。¹⁴

22. 由于出租房产数量的下降, 所以房租急剧增长。¹⁵ 从 1992 年到 1997 年, 住房费用与工资的比例对于房主从 1.2% 增加到 19.3%, 对于租房者从 5.4% 增加到 24.5%。在布鲁塞尔这类城市中, 对于 50% 以上的居民, 住房开支占其收入的 40-65% 之间。¹⁶

23. 比利时的住房又旧又破。弗拉芒有 20 万所破房, 大多数(大约 60%)是出租房产。在比利时, 房屋租金由房主决定。既没有客观地与房屋条件挂钩, 也与房产的位置无关。如上所述。联邦政府最近实施了某些试行项目, 将房租与住房质量挂钩。

¹⁴ www.vlaamsparlement.be, 2006 年举行公开听证。

¹⁵ 《2001-2003 年社会一体化国家行动计划》强调说, 私人出租住房和公寓市场的价格已经比过去 15 年的指数超出 46 %。

¹⁶ De Decker, P., Goossens, L. and Pannencoucke, I. (eds.), *Wonen aan de onderkant*, Antwerpen, Garant, 2005, and the contribution of R. Van Dam and V. Geurts, *Wonen in Vlaanderen in perspectief*, p. 37-59; “Les Echos du logement”, Brussel, August 2006.

24. 无论这些数字如何，比利时的社会福利住房很少。委员会在以前的结论性意见(第 14 号)中表示关切弗拉芒区缺少社会福利住房，但全国范围的情况依然成问题。在弗拉芒，社会福利住房自 2002 年以来仅增加了 4,000 套(截至 2005 年底)。在瓦隆区，社会福利住房自 1994 年以来仅增加了 4,700 套(截至 2005 年底)。在布鲁塞尔，人口多的家庭必须等待 8 年以上才能得到社会福利住房。

建 议

25. 委员会可建议比利时：

- 作为优先项目向最弱势群体提供住房补贴。至少 30% 的预算应当用于社会福利住房的必要增加；至少 30% 的可动用预算应用于改善私营市场所提供的住房质量；不超过 30% 的预算可用于促进房产购买，但让低收入群体优先获益。
- 建立一个机制，保障房租价格客观上与房屋条件挂钩。

C. 健康权：庇护申请者和无证件/非法居民享受医疗保健问题¹⁷

理 由

26. 健康是一项基本人权，与行使其他人权不可分割。人人有权享有能够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从而可以过有尊严的生活。

关切问题

2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中确认“各国负有义务尊重健康权，特别是不能剥夺或限制所有人享有预防、治疗和减轻痛苦的卫生服务的平等机会，包括...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不得作为一项国家政策采取歧视性做法”。

¹⁷ 比利时无国界医生协会 — Artsen Zonder Grenzen België, Dupréstraat 94, 1090 Bruxelles — 联系人: Gorik Ooms and Rachel Hammonds, 电话: +32 2 474 74 01, 电邮: gorik.ooms@azg.be, rachelhammonds@yahoo.com。

28. 比利时关于享受医疗保健的法律目前区别地对待无证件的居民与合法居民。合法居民有权享受全面的预防、治疗和照料卫生服务。无证件居民和庇护申请者仅能获得紧急医疗服务。这种两级制度根据移民/居住身份进行明显的歧视。

29. 联合国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在提到瑞典情况时指出，“健康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人人必须不受歧视地享有。这对于弱势个人和群体非常重要。庇护申请者和无证件者在瑞典是最弱势的。他们正是国际人权法所要保护的那类群体”。¹⁸ 我们认为，同瑞典一样，庇护申请者和无证件/非法居民在比利时属于最弱势者，应当与比利时合法居民享有同样的医疗保健。

建 议

30. 委员会可建议比利时：

- 向所有庇护申请者和无证件/非法居留个人提供与比利时合法居民相同的医疗保健，以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

D. 比利时土著居民的受教育权¹⁹

理 由

31. 在比利时大约有 1,500 名马努沙人。²⁰ 他们是所谓“吉普赛人”的后代，第一批于 1421 年抵达布鲁日。他们现在主要生活在宿营地的大蓬车上，尽管有一些生活在砖房里。他们的母语是 Sinti 罗姆语，他们的第二语言是所生活地区的语言，比如弗兰德区的弗拉芒语。某些马努沙人是罗马天主教徒，其他人则恪守本身的五旬节宗教。

32. 比利时大约有 750 名罗姆人。在 1855 年罗马尼亚解除其奴隶身份后，于 19 世纪下半叶抵达比利时。他们的母语是 Vlax 罗姆语，第二语言是法语。罗姆

¹⁸ 联合国可获得最高健康标准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至 18 日对瑞典的访问，2006 年 1 月 19 日新闻发布会。

¹⁹ 土著事务工作组协调组织，Kortrijksepoortstraat 192, 9000 Ghent—联系人：Johan Bosman, 电话：+32 9 330 84 30, fax: +32 9 330 84 30, 电子邮箱：johan_KWIA@yahoo.com。

²⁰ 本报告的大部分数据可见<http://users.telenet.be/ws35421/beleidsp.htm>和 <http://users.belgacom.net/bn379716/educatio.htm>。

人生活在半流浪状态：从 5 月至 10 月乘拖挂式房车旅行，而冬天呆在私营或公营的宿营地。他们都恪守本身的五旬节宗教。罗姆人向西欧移民的现象从未完全停止。然而，在冷战期间由于铁幕的存在而很难向西方移民。在东欧集团垮台后，出现了罗姆人移民的新浪潮。在族裔上，罗姆人与“罗马人”非常接近。尽管有二十种以上 vIax 罗姆语方言，但都是易懂的。比利时罗姆人男子与斯洛伐克“罗马人”女子的婚姻越来越多。

33. 在比利时生活和流浪的大多数马努沙人和罗姆人具有比利时国籍。但在春夏两季，有来自于欧盟其他成员国的较大罗姆人和马努沙人群体穿过比利时迁移。这些群体的大小从 30 至 150 辆拖挂式房车不等，通常与“比利时”马努沙人和罗姆人有家庭和社会联系。

34. 罗姆人和马努沙人的传统教育很少有惩罚措施。惩罚和奖励更取决于具体情况，而非好与坏的固定区别。由父母、大家庭以及拖挂式房车所在地的其他居住者教育儿童。这意味着罗姆人和马努沙人儿童从小就学习成年人的行为方式。男孩很小就开始陪伴父亲、伯叔等，而女童则开始做家务。罗姆人和马努沙人文化的核心内容对男人而言是自主和灵活性，对女人而言是家庭生活。比利时的马努沙人和罗姆人不书写本民族语言，甚至反对以本民族语言授教。他们认为其语言是秘密的交流工具，为对抗主流社会的威胁提供了安全感。然而，随着“罗马人”移民请求以 VIax 罗姆语施教，这可能发生改变。

3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们同意，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对于生活在比利时的马努沙人和罗姆人，比利时没有尊重这一权利。

关切问题

36. 比利时当局没有制定政策处理比利时马努沙和罗姆儿童的中小学低入学率和上学率问题，剥夺了他们的受教育权。

37. 关于比利时马努沙人和罗姆人的教育方面情况，统计数据很少。但是，现有的一点数据反映了非常令人震惊的状况。1994 年的调查表明，81%的马努沙

儿童注册上学，但只有 67.8%的中学学龄儿童实际上经常上学。只有 18.8%的罗姆儿童上学，但没有一个罗姆儿童上中学。

38. 最新的统计数据来自于 2001 年，根据的是对比利时马努沙人和罗姆人 175 个家庭(192 名 3 岁至 18 岁儿童)的有限调查。45.36%不上学；9.62%上幼儿园；25.77%上小学；3.78%上中学(其中 3.09%上技校，仅有 0.69%上普通中学)；6.87%受职业培训；6.18%上特殊学校(比如弱智者)；还有 2.41%情况不明。根据弗拉芒拖挂式房车社会福利工作中心(专门从事马努沙人、罗姆人和流浪者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调查，97%的成年罗姆人应被视为实际文盲。

39. 比利时没有关于马努沙和罗姆儿童教育(包括以 Sinti 罗姆语和 Vlax 罗姆语授课)的具体规定，比利时联邦和地方当局与马努沙和罗姆人之间也不存在关于开展这类教育的任何有组织的对话。没有政策处理罗姆和马努沙儿童失学和旷课的问题，比如提供巡回(无教室)教师到家中授课。没有远程教育制度向流浪家庭的儿童提供教育，也没有方案提供与这些家庭一起旅行的教师，如法国那样有一些非政府组织经营的流动卡车学校。

40. 比利时在本国罗姆人的事项上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对于比利时罗姆人和马努沙人，特别是在受教育权方面，比利时没有履行《劳工组织第 107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或执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它也应执行欧洲议会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调查委员会在 1991 年报告中向欧盟成员国所作的第 66 号建议：“尊重流浪的吉普赛人和其它社区的传统生活方式，支持建立这种生活方式在该社区内外所必需的基础设施”。

建 议

41. 委员会可建议比利时：

- 在比利时联邦和/或地方当局与马努沙人和罗姆人之间开展系统对话，以提供文化上适应/适当的教育和其他必要服务，从而为比利时马努沙人和罗姆人的教育提供必要手段。
- 批准、执行和促进《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第二部分：比利时遵守国际义务的情况

导 言

国际义务

42. 各国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开展合作不仅是一个道义责任或政治承诺(比如,参见《千年发展目标 8》),而且是一项国际法义务。除了缔约国的国内义务,《公约》第二条也包括了对第三国的义务,即所谓国际义务。国际义务包含《公约》缔约国——单独或代表政府间组织采取行动时——对第三国所承担的所有义务。委员会在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从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所有国家的一项义务。在这方面有援助其他国家能力的缔约国更有这一义务。”(第 14 段)。国际义务并非替代而是补充缔约国的国内义务。

尊重、保护和实现

43. 国家尊重、保护和实现的三重义务可以有助于说明各国的国际义务。尊重的义务意味着各国不得采取行动和政策而有可能损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第三国比如在南方国家的实现。例如,各国不应当参与那些导致大规模驱逐的项目,不应支持政府间组织的可能损害或妨碍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和行动。

44. 保护的义务要求各国确保其控制下的一切实体尊重在第三国境内对各项权利的享有。因此,各国负有义务管理本国公司的行动。

45. 最后,实现的义务是向南方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责任——当后者不能够独立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绝对最低标准或当其需要救灾和人道主义援助时。

比利时提交报告的义务

46. 本最后联合平行报告侧重于比利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某些国际义务。参与本报告起草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在发展合作或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是积极的,并认为在这方面强调比利时的国际法义务极为重要。如委员会在关于报告格式和内容的准则中所指出的,比利时这类参与发展合作的国家也应就其发展合作活动提交报告(第 7 段)。

47. 另外，比利时应当提交资料，说明其如何考虑了委员会在比利时以往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建议。委员会在 2000 年的结论性意见中，建议比利时“审查其用于国际合作方面的预算拨款，以便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建议增加其捐助”，并“鼓励比利时政府，作为国际组织的成员，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成员，尽其一切可能确保这些组织的政策和决定符合《公约》缔约国应该承担的义务，尤其是载于第二条第一款中有关国际援助和合作的义务”。

A. 国际合作和援助²¹

理 由

48. 比利时这类捐助国对《公约》第二条(各国承诺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引起的国际义务的遵守程度可以从其在发展合作——从资金和质量两方面——的工作和成就来衡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以往的结论性意见(E/C.12/1/Add.54, 第 30 段)中建议比利时为发展合作增加预算，以达到联合国大会所确定的并且经《蒙特雷共识》第 42 段所重申的 0.7% 标准。尽管比利时在法律上承诺达到这一标准，但联盟愿意同时强调：预算的增加必须是真正的，不是通过扩大经合组织一级官方发展援助的合格标准而做的表面上增加。

关切问题

(1) 预 算

49. 比利时在法律上承诺至迟于 2010 年将国民总收入²²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在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比利时的发展合作从 2000 年国民总收入的 0.36% 增长到 2006 年的 0.5%。

²¹ 11.11.11, 弗拉芒南北运动联盟, Vlasfabriekstraat 11, 1060 Brussels——联系人: Han Verleyen, 电话: +32 2 536 11 50, 传真: +32 2 536 19 06, 电邮: han.verleyen@11.be。

²² 国民总收入是国内总产值减去向非居民单位支付的主要收入再加上从非居民单位收取的主要收入。

50. 但本报告撰写者对比利时用于发展合作的预算依然不满意。稳定的增长基本上是“虚假的”。从 2001 年国民总收入的 0.37% 增加到 2002 年的 0.43%，基本上来自于债务减免行动，而大部分受益的是国家担保局(比利时的出口信贷机构)。在 2003 年也能看到同样现象：从 2002 年国民总收入的 0.43% 增加到 2003 年国民总收入的 0.61%，完全是对刚果的债务减免行动所致。债务减免行动使得比利时 2003 年的合作开支增加了 6 亿欧元以上。然而，实际上刚果政府没有收到或挣得一个新铜板。另外“债务”贬值了，仅仅相当于原债的一小部分。按照官方发展援助的计算，可在 2005 年和 2006 年看到援助继续增长的迹象，分别构成国民总收入的 0.53% 和 0.50%。但是，如果扣除对尼日利亚和伊拉克的债务减免，所支出的国民总收入不超过 0.38%。

	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 总收入的百分比	无债务减免情况下的 百分比	政府承诺的比例 ²³
2003	0.61%	0.38%	0.40
2004	0.41%	0.38%	0.45
2005	0.53%	0.41%	0.45
2006	0.50%	0.38%	0.50

51. 本报告的撰写者赞成债务减免行动，但注意到其导致的预算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是虚拟的。官方发展援助数字中所计算的价值没有反映债务减免行动所创造的实际预算空间。另外，据估计，今后比利时官方发展援助中债务减免的份额将急剧下降。除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2008 年预计实行的 2.7 亿欧元债务减免，今后几年中再无主要的债务减免²⁴。如果比利时想要履行义务，从而协助其他国家实现其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义务，它必须拨出额外的资金来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行动可作为额外的补充。11.11.11 的计算表明，在可算作官方发展援助的政府开支之外，政府在 2010 年以前必须另拨出 10 亿欧元，以实现其承诺。

²³ 根据 2002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政府必须每年说明它为增加预算所做的工作。它以预期经济会增长来解释如何达到 0.7% 的标准。

²⁴ 债务减免是国际性的决定，因此沿循国际上的趋势，而非单独捐助人的决定。

(2) 算作官方发展援助的条件

52. 联盟也对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关于算作官方发展援助的开支标准的讨论感到担忧。已经决定，捐助国通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现京都目标的工作在某种程度上可算作官方发展援助。比利时在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内部支持这一做法。

53. 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的其他专题涉及到反恐、国防、移徙等方面的开支可否算作官方发展援助。比利时已经在 2003 年发展合作预算中纳入了用于难民和移民的 7000 万欧元。重建伊拉克的拨款也部分来自于发展合作预算。但这仍然是发展合作开支中的一个虚假增长。

54. 比利时于 2004 年第一次向联合国刚果维和部队(联刚特派团)捐助 600 万欧元。它在 2005 年向联刚特派团拨出 700 万欧元。2006 年，为 2007 年编制的这一预算增加到 1000 万欧元。根据经合组织的准则，这些开支不构成官方发展援助，因此不能算在 0.7% 的标准之内。出于透明度的原因，联盟建议，只有属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费用才可纳入发展合作预算。

建 议

55. 委员会可建议比利时：

- 为发展合作增加预算，至迟于 2010 年达到国民总收入的 0.7%，并确保发展合作开支的增加是真实的，而不仅仅是因为采用更宽泛的标准，将政府其他领域的现行开支也算作官方发展援助。
- 确保其发展合作工作具有更高的可预测性，包括作出多年度的预算承诺，同时反映在发展合作总局起草的战略文书和年度预算中。

B. 国际贸易、投资和融资机制中的人权义务²⁵

理 由

56. 尽管某些国际目标，比如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进程和《千年发展目标》打算将遭受饥饿、营养不良和贫困的人口比例减半，但绝对饥饿和贫困的数字并没有减少或仅仅缓慢地减少，²⁶ 大多数国家将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²⁷。联合国千年项目饥饿问题行动小组估计：50%的饥民是小农，他们几乎得不到资源(土地、种子、水、信贷……)养活自己的家人，或由于市场自由化而收入不够，或由于缺少政府支助而收入不够。另外 22%是无地者，大部分依赖于体力工资生存。还有 8%直接依赖自然资源生活(渔民、游牧民、土著人……)。不能平等获取资源和进入当地农业市场，目前被视为导致饥饿和贫困的主要原因。对于城市贫民，获得水和住房特别成问题。另外，生活水平低下通常影响了其他基本权利的享有，比如良好的健康和教育。

57. 以下将讨论比利时在三个不同政策领域中的作用。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决定对于许多饥民和贫民赖以获得象样生活的资源具有潜在的负面影响。这三个领域就是贸易协议、政府支助的比利时多国公司出口信贷与国际金融机构。我们的

²⁵ 由下述组织联合撰写：比利时粮食第一信息网，Van Elewycstraat 35,1050 Brussels——联系人：Jonas Vanreusel, 电话：+32 2 640 84 17, 电邮：jonas@fian.be；Proyecto Gato, De Pretstraat 82, 2060 Antwerp——联系人：Jan Cappelle, 电话：+32 3 470 20 56, 电邮：jan_cappelle@proyectogato.be；反歧视全国理事会——11.11.11(比利时法语和德语非政府组织和社会运动联盟)，Quai du Commerce 9, 1000 Brussels——联系人：Arnaud Zacharie, 电话：+32 2 250 12 69, 电邮：arnaud.zacharie@cncd.be；CADTM, Av de l'Observatoire 345, 4000 Liège——联系人：info@cadtm.org, 电话：+32 4 226 62 85。

²⁶ 根据粮农组织的资料，仍有 8.54 亿人口遭受饥饿和营养不良(《2006 年的世界食物不安全状况》)。根据世界银行的资料，赤贫人数在 2004 年稍微下降到 9.85 亿(《2007 年全球监督报告》)。

²⁷ 《2005 年全球监测报告》：“《千年发展目标》：从共识到动力”，世界银行出版物，2005 年华盛顿。

观点是：比利时如果没有适当评估和监督这些政策领域所作的决定对域外人权的影响，则没有遵守《公约》第二条第一款²⁸。

关切问题

(1) 贸易机制：向非洲国家出口低廉和不安全的鸡肉

58. 对西部和中部非洲的鸡肉出口每年增加近 20%。喀麦隆是最典型的情况，在 1996 年至 2003 年之间冷冻鸡的进口增加了二十倍。20%的喀麦隆人口营养不良，65%依赖于农业。农业提供本国 90%的食品消费(在 1995 年开始开放市场之前)。1 吨鸡肉的生产意味着三个农业家庭的生计、两个城市的加工和销售工作。由于进口，其中的四分之三从欧盟(主要是法国、比利时、荷兰和西班牙)进口，喀麦隆的当地鸡肉产量从 2000 年的 2.1 万吨(应付 60%的需要)下降到 2003 年的 1.3 万吨。这导致该行业失去了 110,000 份工作。²⁹

59. 出口的鸡肉主要是在欧盟几乎不值钱的冷冻肉块，进口者以每千克 0.8 欧元购入，以每千克 1.50 欧元出售，而当地生产者必须以每千克 1.8 欧元的价格出售才能生存下去。对官方制定的(日益增加的)进口配额(2004 年比实际进口量低三倍)的监控不严。对食品卫生和持续冷冻过程的监控甚至更成问题：雅温得的检疫站最近将喀麦隆市场上 83%的冷冻鸡块定为“不适合人类消费”，细菌量比欧盟准许的限度超出达 180 倍。喀麦隆各医院出现的有关病例，在统计上与冷冻鸡肉的进口增加相关联。

²⁸ “每一缔约国家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份实现。”

²⁹ 根据喀麦隆非政府组织 SAILD 和 ACDIC 的报告：“喀麦隆的大量冷冻鸡进口：état des lieux, enjeux et alternatives”，2004 年 4 月。

60. 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适足食物权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在第 39 段中权威性地规定，“国际食物贸易和援助中的产品必须安全并在文化上可为接受国的居民接受”。另外，欧盟法律禁止出口不安全食物。³⁰

61. 就出口食品的销售和消费来说，比利时作为欧盟重要的食品和鸡肉出口成员国，有域外人权义务要采取措施(1) 单独地在自己管辖范围内并(2) 与进口国合作，尊重和个人的健康、食品和工作权。

(2) 国家支助公司的机制：官方出口信贷

62. 目前适用的关于出口信贷机构的规范框架很不全面。这些出口信贷机构是公共机构，向那些谋求在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作海外生意的比利时公司提供政府支助的出口信贷(保险、担保、费率支持)。

63. 比利时没有能够确认和承认核心人权标准的域外适用。相反，对于海外经营业务的公司补贴，比利时推行和适用各种自愿和无约束力的建议和准则。³¹ 另外，比利时当局显然不愿意为补贴承担责任³² 和监督适用，以确保比利时公司域外活动或做法不违反《公约》和其他人权法。³³

64. 比利时指定了一个国家联络中心，让利益攸关者有机会讨论比利时公司侵犯人权的商业行为的具体事例。这一做法属于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的适用范围之内。这是一个为那些在加入了准则的国家内经营业务或从这样的国家经

³⁰ 参见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28 日的第 178/2002 号条例，关于食品法和食物安全的一般原则和规定：http://europa.eu.int/eur-lex/pri/en/oj/dat/2002/l_031/l_03120020201en00010024.pdf。它规定：“决定任何食品是否安全；应当关注消费者使用食品的正常条件以及生产、加工和分配的任何阶段”。它还规定：“社区在制定食品法时选择了高程度的健康保护，在适用中不加歧视，无论食品或饲料是在国内市场或国际市场上买卖”。

³¹ 例如：经合组织关于环境和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的共同方针；经合组织关于跨国公司的准则；世界银行安全政策。

³² 担保局所支助并以违反人权著称的项目包括印度的 Dhabhol 电厂(1998 年)和秘鲁的 Camisea 天然气(2002 年和 2005 年)。

³³ 几乎没有来自于担保局的关于人权义务的直接官方声明。然而，2006 年 3 月 8 日经济部长对议会提问的答复清楚表明，超出全球环境和可持续标准的监督不成问题；关于进一步信息，参见 <http://www.dekamer.be/doc/CCRI/pdf/51/ic882.pdf>，第 67 页或发信到 jan_cappelle@projectogato.be。

营业务的多国公司提供的自愿性原则和标准。然而必须处理许多问题。国家联络中心没有确定和承认核心人权法的域外适用。在许多情况下，国家联络中心把合同义务置于遵守国际人权法包括《公约》之上；在其他情况下，国家联络中心没有处理关于遵守《公约》的问题。国家联络中心不断辩称它不具有“申诉机制”的职能。国家联络中心缺少可见度，难以利用，也没有透明程序和问责机制。

(3) 国际金融机构的投资和发展机制

65. 债务取消的进展缓慢，加上在《减少贫困战略文件》的框架内通过调整措施而继续施加宏观经济条件，这妨碍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³⁴

66. 比利时参议院最近通过了旨在取消最不发达国家债务的决议³⁵。据此，比利时必须在国际金融机构内加强外交行动，以取消对国际金融机构的政府外债；这不包括作为发展合作预算一部分已经取消的数额。该参议院决议也坚定地拒绝国际金融机构所强加的宏观经济条件，并迫切要求根据新的、由《千年发展目标》所界定的社会方针为基础而取消债务。

67. 国际金融机构的许多财政投资和私有化政策侵犯了人权。例如在玻利维亚，世界银行建议政府将城市用水和废水管理机构私有化。结果 Aguas del Illiman-Suez 公司获得了 30 年的优惠，在 La Paz 地区销售饮用水和处理废水。世界银行通过国际金融公司而拥有 Aguas del Illiman-Suez 公司 8% 的股份。由于私有化，连接饮用水和废水设施的收费相当于几乎最低月工资的 8 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世界银行自 2004 年以来通过多边投资保障机构，正在担保澳大利亚 Anvil Mining 公司³⁶ 的投资。该公司的三名雇员被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战争串谋罪名被起诉。依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世界银行通过“紧急经济和社会统一支持项目”（“支持项目”，自 2003 年起实施）而违反了自己的内部环境政策和侵犯了俾格米人土著居民的权利。俾格米人已经于 2005 年在世界银行监察委员会提出申诉，但是该内部机构没有提供有效补偿。这可以从世界银行自己的声明中找到理由：“在项目中执

³⁴ Fantu Cheru,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重债穷国倡议：从人权角度评价减少贫困战略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E/CN.4/2001/56)。

³⁵ Document législatif n° 3-1507/6, 2007 年 3 月 29 日通过。

³⁶ http://www.cadtm.org/imprimer.php3?id_article=2341.

行银行政策标准并不产生借款国的个人对银行提出申诉的实质性权利，监督小组也不等于法律补救机制，从而可以针对银行而强制实施一项决议中所援引银行政策和权利所表达的立场(……)”³⁷。

建 议

68. 委员会可建议比利时：

- 监督对第三国出口做法的人权效果，包括消费者健康和当地收入(比如农民)；促进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只要未加强进口国确保食品安全和进口配额的能力和立法，就应禁止颁发冷冻鸡出口许可；在环境保护协议谈判和其他贸易协议的框架内，捍卫第三国在食品安全和适当生活标准权利方面保护战略性农业部门的权利。
- 在批准出口信贷和监督公司海外实践方面，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充分尊重、保护和实现。
- 采取明确措施执行比利时参议院有关决议，取消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
- 确保在国际金融机构的决定中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呼吁所有多边发展项目的行为者参加制定适当的法律机制，向受影响的人民、侵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措施和法律援助。

C. 第三国的健康权³⁸

理 由

69. 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权所不可或缺的一项基本人权。人人有权享有可获得的最高标准的健康，从而得以有尊严地生活。《阿拉木图宣言》指出：在人民健

³⁷ Schlemmer-Schulte, S. (1999) “The World Bank Inspection Panel: A record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and its role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Brief Volume 6, Issue 2.

³⁸ 比利时无国界医生协会 — Artsen Zonder Grenzen België, Dupréstraat 94, 1090 Bruxelles — 联系人：Gorik Ooms and Rachel Hammonds, 电话：+32 2 474 74 01, 电邮：gorik.ooms@azg.be, rachelhammonds@yahoo.com.

康状况上存在的严重不平等情况，特别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在各国内部存在的此种不平等情况，在政治、社会和经济上都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因此是各国的共同关注³⁹。

关切问题

(1) 尊重的义务：推行患者付费和医疗保险机制

70. 比利时发展合作部目前使用“财政可持续性”⁴⁰作为卫生部门项目集资决策的关键标准。不幸的是，这导致比利时发展公司支持无效用或歧视性的项目，使第三世界国家最贫穷和最弱势的社会成员无法享有医疗保健。财务可持续性要求只以国家资源为依据，导致没有足够资金来实现基本医疗保健。特别是，卫生部门资金的不足导致此患者通过患者付费和医疗保险会员费来支付基本的医疗保健。

71. 一份 2004 年无国界医生协会(比利时)的报告⁴¹记载了患者付费和费用回收机制(确保财政可持续性的方法)对布隆迪弱势群体享有医疗保健的负面影响。2006 年 5 月 1 日实施了一项布隆迪总统令，规定免费提供儿童(5 岁以下儿童)和孕产妇医疗服务，改善了大多数布隆迪人的医疗保健服务。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强调，孕产妇医疗保健和 5 岁以下儿童医疗保健是《公约》缔约国的核心义务。自从执行总统令以来，布隆迪享有医疗保健设施的人口有了令人鼓舞的增加。但是由于资源不足，导致了医疗保健设施过于拥挤和其他的执行问题。

72. 如委员会在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的，“缔约国和其他能够给予帮助的角色尤其有责任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履行其核心义务和其它义务”。

³⁹ 《阿拉木图宣言》(《国际初级卫生保健会议的报告》)第 2 条，1978 年 9 月 6 日至 12 日于阿拉木图。

⁴⁰ 定义为接受国在项目结束后不接受外部援助而继续开展工作的能力。也见非政府组织集资问题的 1979 年敕令第 8.4 条。

⁴¹ The Denial of Health Care to Vulnerable Groups in Burundi, <http://www.msf.be/fr/news/burundi.htm>.

73. 布隆迪是比利时主要发展伙伴之一。2006年10月于布琼布拉，比利时发展合作部长 De Decker 与布隆迪政府签署了一项为期三年的合作协定。仍然不清楚发展合作部是否对布隆迪政府提供新的财政支持，使其可以改进母婴医疗保健免费服务。⁴² 同样，比利时合作援助所支持的卫生机构正致力于处理增加的病人数量，但没有新的比利时资金。与此成鲜明对比的是，某些其他捐助者根据增长的需求而迅速向政府提供额外资金以支持药品供应。⁴³

(2) 保护的义务：没能影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政策

74. 世界卫生组织⁴⁴ 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45 46} 最近的出版物确认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政策(比如工资开支限制和宏观经济限制)对公共开支的负面影响。另外，这些政策妨碍了发展中国家提供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的能力，特别是对其保留和招募必要的卫生人力资源能力造成了负面效果。

75. 某些捐助者已经向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施加压力，要求它们调整机制，允许增加国际开支，以解决卫生人力资源危机现象。在马拉维达成的协议允许由国际集资来资助紧急人力资源行动规划，这表明有可能采取切实措施：在承诺投入国际资金后，开展自动调整，解除对于医疗工作者工资和公共开支的限制。^{47 48}

⁴² Programme Indicatif de Coopération 2007-2009 (PIC), Coopération Belgique-Burundi, Annexe au procès verbal de la Commission mixte Belgique-Burundi de Coopération au Développement, Bujumbura 27 octobre 2006.

⁴³ DFID's Maternal Health Strategy: Reducing maternal deaths: evidence and action, Second Progress Report, <http://www.dfid.gov.uk/pubs/files/maternal-health-progress-report.pdf>, see p. 14.

⁴⁴ 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 《2006年世界卫生报告——通力合作, 增进健康》, 第七章, 第157页及以下。 <http://www.who.int/whr/2006/en>.

⁴⁵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通向普遍防治的道路: 下一步行动》(2006年), 第25页: “但可持续的负担不应当落在世界最贫穷的国家身上……”。

⁴⁶ 联合国大会, “加强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秘书长声明第1.4点。

⁴⁷ Debbie Palmer, Tackling Malawi's human resources crisis. *Reproductive Health Matters* 2006; 14(27): 27-39.

⁴⁸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马拉维的意向书, 经济和财政政策备忘录与技术详解备忘录》(2006年1月20日), 附录2, 第17页第20点和第19页第29点。参见 www.IMF.org/external/countries/mwi。

建 议

76. 委员会可建议比利时：

- 放弃财政可持续性要求，在有关方案可扩大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的国家积极支持和资助免费的医疗保健服务，特别是为弱势群体(比如通过提高医疗机构的利用率)。
- 将比利时资金应用于尊重、保护和实现健康权，并以遵守比利时的《公约》义务作为今后继续资助国际发展合作的条件。

第三部分：《公约》任择议定书

A. 任择议定书⁴⁹

理 由

77. 就关于比利时《公约》义务的本平行报告来说，比利时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民间团体联盟也想讨论一个更为广泛的问题，即《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人们为建立一个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的申诉机制已经作了十多年的努力，南方特别是南美的伙伴组织已经强调了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责制的重要性。

关切问题

78. 比利时已经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承担了一个持久的义务。它最近批准了这方面的重要欧洲文书，比如《欧洲社会宪章任择议定书》，以建立一个集体申诉制度(2003年6月批准)，以及修正的《欧洲社会宪章》(2004年3月批准)。它同样承诺对地区和全球范围内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申诉机制。

79. 就《公约》任择议定书来说，比利时是赞成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起草和通过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之一。就申诉程序的实质问题来说，比利时促进经济、

⁴⁹ 比利时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民间团体联盟——联系人：Bart Verstraeten, 电话：+32 2 246 36 94, 传真：+32 2 246 30 10, 电邮：bart.verstraeten@socialalert.org。

社会和文化权利民间团体联盟坚持认为，作为起点，比利时应当加入最近通过人权文书时所达成的关于建立申诉机制的共识，比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比利时仍应当进一步主张有必要制定一个全面方针，从而涵盖《公约》全部的权利；主张所有个人、团体以及组织都有申诉权；主张同时纳入一个申诉和调查程序；主张有必要规定可采取临时措施，以及主张在认定侵权行为发生的情况下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建 议

80. 委员会可建议比利时：

- 以积极的态度继续参与任择议定书的起草，同时与对该问题态度积极的欧洲联盟国家联合起来，积极参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综合建议清单

81. 就国家义务来说，委员会可建议比利时：

不歧视原则

- (一) 更实际和有效地落实移徙工人现有的社会经济权利，进一步为移徙工人包括无证件的移民制定一个全面和注重权利的政策，并为此批准1990年《移徙公约》。

住 房 权

- (二) 作为优先项目向最弱势群体提供住房补贴。至少 30% 的预算应当用于社会福利住房的必要增加；至少 30% 的可动用预算应用于改善私营市场所提供的住房质量；不超过 30% 的预算可用于促进房产购买，但让低收入群体优先获益。
- (三) 建立一个机制，保障房租价格在客观上与房屋条件挂钩。

健康权

- (四) 向所有庇护申请者 and 无证件/非法居留个人提供与比利时合法居民相同的医疗保健，以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

受教育权

- (五) 在比利时联邦和/或地方当局与马努沙人和罗姆人之间开展系统对话，以提供文化上适应/适当的教育和其他必要服务，从而为比利时马努沙人和罗姆人的教育提供必要手段。
- (六) 批准、执行和促进《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82. 就国际义务来说，委员会可建议比利时：

国际援助与合作

- (七) 为发展合作增加预算，至迟于 2010 年达到国民总收入的 0.7%，并确保发展合作开支的增加是真实的，而不仅仅是因为采用更宽泛的标准，将政府其他领域的现有开支也算作官方发展援助。
- (八) 确保其发展合作工作具有更高的可预测性，包括作出多年度的预算承诺，同时反映在发展合作总局起草的战略文书和年度预算中。

人权义务与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机制

- (九) 通过将域外人权义务纳入行政当局的主流和体制而对国际援助义务采取积极行动方针，特别是加强主管机构分析比利时在下述领域的政策对境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有情况的影响：贸易协议、官方支助的出口信贷、债务取消和国际金融机构支助的发展项目/宏观发展政策制定。

健康权

- (十) 放弃财政可持续性要求，在有关方案可扩大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的国家积极支持和资助免费的医疗保健服务)，特别是为弱势群体(比如通过提高医疗机构的利用率)。
- (十一) 将比利时资金应用于尊重、保护和实现健康权，并以遵守比利时的《公约》义务作为今后继续资助国际发展合作的条件。

83. 就任择议定书来说，委员会可建议比利时：

任择议定书

- (十二) 以积极的态度继续参与任择议定书的起草，同时与对该问题态度积极的欧洲联盟国家联合起来，积极参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 -- -- --